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14-01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五)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19日、2014年6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20 层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人：杨松、高珊

邮编：250063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 9:30-11:30、13:00-15:00，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58	银座投票	10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审议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审议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1股	2股	3股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三)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银座股份” A 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8	买入	99.00元	1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股权登记日持有“银座股份” A 股的投资者，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 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拟对议案 1 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拟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包括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